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。

聲請人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二庭（聲請人一）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（聲請人二）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（聲請人三）

謝淑芬（聲請人四）

倪永生（聲請人五）

陳育達（聲請人六）

林承穎（聲請人七）

封又云（聲請人八）

判決公告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

案由：

本件計有法院提出共 3 件聲請案，人民提出共 5 件聲請案，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就情節極為輕微者，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應予變更等語，向本庭聲請解釋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（各原因案件詳參聲請書）。

判決主文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固有其政策之考量，

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

2.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3. 另鑑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過度僵化之虞，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外，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或依販賣數量、次數多寡等，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。
4. 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。

判決理由要旨

1.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）。〔第 22 段〕
2. 毒品條例將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為四級，且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管制藥品之四級分類高度連結。系爭規定將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應係鑑於第一級毒品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最為嚴重，且販賣毒品之行為，屬於毒品供給之禍源，其危害程度明顯甚大，而認有從重科處刑罰之必要，故

其目的非僅為防免毒品買受者之個人受到危害，更係著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、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，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，屬立法機關之政策考量。〔第 27、28 段〕

3. 然而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，所涵蓋之態樣甚廣，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，有跨國性、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、販賣之型態；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、小盤；末端則為直接販售給吸毒之消費者，亦有銷售數量、價值與次數之差異，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，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。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，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。系爭規定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，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，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，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系爭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〔第 31 段〕
4.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〔第 33 段〕
5. 毒品條例就持有與轉讓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，已依涉及毒品之數量而區隔法定刑。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而言，應有參考價值。〔第 38 段〕
6. 系爭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有過度僵化之虞，相關機關

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，例如於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外，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或依販賣數量、次數多寡等，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，併此指明。〔第 39 段〕

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。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主文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13 位）	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（共 2 位）
主文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13 位）	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（共 2 位）
主文第三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（共 8 位）	吳大法官陳鑾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共 7 位）
主文第四項	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	無

黃大法官虹霞（蔡大法官明誠加入）提出協同意見書

林大法官俊益（吳大法官陳鑾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宗珍加入）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

詹大法官森林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（吳大法官陳鑾、林大法官俊益、張大法官瓊文加入）分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不同意見書